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可转债代码:128024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19年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授信额度		2018年10月31日扣除保证金实际授信业务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承销余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投资余额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5.96	4	-	-	-	-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5.96	4	-	-	-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6.99	-	-	-	-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9.58	-	-	-	-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1.39	12	3.4	-	-	-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20亿元。	14.75	8	7.5	-	-	-
6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0.44	-	-	-	-	-
7	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	-	-	-	-	-
合计				49.10	24	10.9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商业银行;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条款中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

2019年,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预计如下: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70亿元,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120亿元。同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公司与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关联体间的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全球回购主协议项下的境外债券回购交易、分销业务等非授信类业务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此外,公司也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对2019年度公司与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一)法人关联方

1.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立于1992年11月1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注册资本5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25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2

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可转债代码:128024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将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披露。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

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三)涉及的范围

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所规定的金融资产的分类、计量及列报产生影响。

(四)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分类

(1)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变更后:公司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已由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证券代码:00214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可转债代码:128024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8-07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后,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银行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所提名的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也将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方华侨银行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与雅戈尔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华侨银行、雅戈尔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股份,其中:华侨银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即不超过83,280,031股(含本数);雅戈尔承诺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按照发行数量上限416,400,156股计算,雅戈尔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124,920,046股(含本数),且不低于62,460,024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宁波开发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A股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22.94%,华侨银行及其QFII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20.00%,雅戈尔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14.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华侨银行及其QFII、雅戈尔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宁波开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7480X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股权及控制结构

宁波开发投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宁波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本运营机构,宁波开发投资控股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着力打造以能源电力、城市建设、社会事业、金融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开发投资总资产450.74亿元,所有者权益159.1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85亿元;2017年度宁波开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61.24亿元,净利润9.83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9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1,124,990,768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60%;宁兴公司持有69,810,000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34%;宁波开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94,800,768股A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22.94%。

(二)华侨银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193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办公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董事局主席:Mr. Ooi Sang Kuang

股本:151亿新加坡元

银行登记号码:193200032W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华侨银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and 股票经纪业务。

2.股权及控制结构

华侨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侨银行前十二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Selat Pte Limited, 持股比例为11.04%, Lee Foundation,持股比例为4.34%, Singapore Investments Pte Ltd.,持股比例为3.75%。

3.主营业务情况

华侨银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and 股票经纪业务。华侨银行的主要市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和中华地区,在18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610个分行和代表处。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侨银行总资产4,549.38亿新加坡元,所有者权益417.76亿新加坡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0.08亿新加坡元;2017年度华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96.35亿新加坡元,净利润44.13亿新加坡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46亿新加坡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侨银行持有公司961,917,714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47%,华侨银行QFII持有公司79,791,098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3%,华侨银行及其QFII合计持有公司1,041,708,812股A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20.00%。

(三)雅戈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ngor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品)、建筑材料、机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结构

雅戈尔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3.主营业务情况

雅戈尔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地产开发和投资业务。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戈尔总资产669.19亿元,所有者权益244.29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3.74亿元;2017年度雅戈尔实现营业收入98.40亿元,净利润2.94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雅戈尔持有公司775,318,502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8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A股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中,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发行日期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也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关联方华侨银行、雅戈尔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宁波银行

乙方:分别为华侨银行、雅戈尔

2.签订时间

2017年4月26日,宁波银行与华侨银行签署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018年12月6日,宁波银行与华侨银行签署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6日,宁波银行与雅戈尔签署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总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华侨银行的总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华侨银行的总认购金额根据华侨银行最终认购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华侨银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认购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总数未达到416,400,156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数达到416,400,156股,则华侨银行认购的股份为83,280,031股。

若宁波银行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雅戈尔的总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雅戈尔的总认购金额根据雅戈尔最终认购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雅戈尔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0.0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15.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雅戈尔持有宁波银行A股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16,400,156股,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达到416,400,156股,则雅戈尔认购的股份为124,920,046股,下限为62,460,024股。

若宁波银行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宁波银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宁波银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过程中,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宁波银行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日至发行日期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宁波银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宁波银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宁波银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四)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以人民币现款方式缴付股份。乙方将按照宁波银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将总认购金额(扣除应缴保证金及应缴保证金利息)后转账计入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五)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宁波银行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认购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宁波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也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发行日期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条款
若由于合同一方未能遵守合同的规定,或者其在合同项下所作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存在任何虚假、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性陈述,则构成对合同的违反,该方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认购协议中关于规定或不完成本次认购的,乙方已交付或应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适用)全部归宁波银行所有,如果乙方实际认购金额不足认购协议约定总认购金额(因有权机关批准的金额不足及与宁波银行协商一致的情形除外),乙方已交付或应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适用)按照不足部分所占总认购金额的比例归宁波银行所有。

如因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认购协议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合理、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为免疑义,根据协议约定归宁波银行所有的任何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适用)(合计“违约所留保证金”)将会用来抵销根据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所收取的、对任何被证实的损失、责任、以及费用“宁波银行损失”的赔偿。在宁波银行损失不超过违约所留保证金的情况下,宁波银行不得寻求任何赔偿。在宁波银行损失超过违约所留保证金的情况下,宁波银行将对宁波银行损失与违约所留保证金之差寻求赔偿。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为了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并适应中国银保监会日益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快速变化与挑战,实现稳健经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并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

发生重大变化